

股票代號:35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12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MEETING AGENDA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MEETING TIME: JUNE. 19, 2012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10
柒、散 會.....	10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15
四、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五、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30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交通大學資訊館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二) 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三) 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 (四)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五)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12~13)。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4)。

第三案

案由：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七仟萬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業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報告尚未辦理之情形。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十八日期限屆滿，因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故未辦理私募事宜。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壹億貳仟萬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上述私募普通股案已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期限屆滿，因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故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850,303,596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293,147,670 元之二分之一，依法提請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林政治會計師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12~13)及附件三(P.15~28)。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下同)2,897,666,939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862,625,821元後，待彌補虧損為2,035,041,118元。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273,849,466元及資本公積1,761,191,652元彌補虧損，彌補後待彌補虧損金額為0元。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P.29)。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 160,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本發行案」)。

1、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至 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至 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 7 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9 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B.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a)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至 15%由員工認購，提撥 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75%至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 5 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 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C.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2、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餘 85%至 90%之股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部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

B.本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自律規則」第 9 條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9 成為原則。

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並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C.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承銷商擇定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為配合本發行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得由董事長授權其指定之公司經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發行案所籌資之資金用途為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以本發行案之發行上限 160,000,000 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合計約 27%，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然而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具有正面助益。

三、本發行案之價格訂定係配合法令規定，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價格為依據，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四、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160,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7 成，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五(P.30~35)。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得私募額度：擬於16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執行。

3.私募資金之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四、本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二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五、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七、就本次股東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以不超過160,000,000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發行普通股等籌資方式視實際情況同時或分別或分次或擇一辦理。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任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 65,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6,5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以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或零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2.既得條件：

(1)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每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

A.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B.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2)每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優良者：

A.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B.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4)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7)對於公司所有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前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

素，由董事長提案後經董事會同意。

3. 單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得行使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零元(即無償)計算，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每股公平價值約為 24 元，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 156,000,000 元，發行後對 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24,000,000 元、71,300,000 元、50,800,000 元及 9,900,000 元，盈餘影響各約 0.06 元、0.17 元、0.12 元及 0.02 元。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三、本案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或零元(即無償)發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擇定之。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36~37)。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之修訂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38~45)。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0 年對新日光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100 年下半年以來受到全球產能供過於求、及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的影響，太陽能產業景氣歷經劇烈變化，然而在所有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努力下，新日光秉持一貫穩健的步伐，在製程技術及電池轉換效率方面不斷精進，同時也強化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使本公司即使在艱困的產業景氣下，全年累計營收仍較民國 99 年逆勢成長 2.22%，與台灣同業相比，太陽能電池營收更高居第一。

於 99 年將年產能擴充至 830MW 後，新日光為了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之新日光三廠更於 100 年下半年加入試營運，並於民國 100 年年底達到總電池建置產能 1.3GW (13 億瓦)，不僅大幅增加未來出貨動能，更進一步提高成本競爭力、加速拓展全球市場佔有率。

新日光在民國 100 年持續得到來自各地的獎項與肯定，表揚新日光在各方面的傑出表現。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獲數位時代(Business Next)評選為台灣科技百強前 8 名、100 年 9 月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之「傑出企業類」和「最佳產品」兩項殊榮，此外，本公司總經理洪傳獻博士更於 100 年度獲台灣太陽光電協會選舉為第三屆理事長，除擔任產官學研的溝通交流平台外，面對國際競爭亦將持續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發展而努力。

新日光一向以高品質產品及高附加價值之技術支援深獲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信賴；為同步支應客戶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陸續成功推出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8% 之單晶矽電池「Black 18」、超過 19% 之直角單晶電池「Perfect 19」、及超過 19% 平均轉換效率之 6 吋單晶矽電池「Black 19」，產品推出後深受全球客戶肯定，更奠定了本公司位居太陽能電池技術領導廠商的地位。

以下謹就 100 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 101 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新日光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588,097 仟元，在 100 年下半年全球供需失衡的影響下，仍較 99 年成長 2.22%。惟公司獲利能力因認列長期採購合約相關損失、存貨跌價損失及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價格下修等因素，產生營業毛損新台幣 2,117,086 仟元及營業損失 2,755,388 仟元，合併稅後損失為新台幣 2,913,433 仟元。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現金部位充裕，更是少數擁有淨現金部位的太陽能電池公司，負債對資產比例亦維持於 34% 之相對低檔，財務結構相當穩健。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過去數年間，歐、美、日各國政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陸續提出相關補助方案，使得整體太陽能市場成長相當樂觀。100 年太陽能產業雖受到全球供需失衡影響成長，然為支應未來長期客戶需求，新日光已於 100 年成功將年產能擴充至 1.3GW(13 億瓦)；在新產能挹注下，不僅將逐步提高 101 年之太陽能電池出貨動能，更增加成本競爭力，以利拓展全球市佔率。轉換效率方面，新日光將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轉換效率及品質，以增加毛利表現。同時，新日光將深耕既有市場並搶灘新興市場，積極

擴大全球客戶群。除延續過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銷售關係外，針對快速成長的市場，如日本、北美等，拉高出貨規模、架構完整國際級領導客戶基礎架構，打造全球銷售通路優勢。

展望 101 年，太陽能市場終端需求仍將持續成長，市場長線發展相對樂觀，尤其未來幾年許多地區將達市電同價，預計太陽能市場將有爆發性之成長。民國 100 年是太陽能產業汰弱留強的競賽，新日光擁有傑出的團隊、優良的品質與效率，公司團隊亦將秉持其深厚的半導體技術背景及太陽能物理元件技術，持續致力製程技術及產品研發，未來公司也將持續提升客戶服務，積極進行全球佈局，為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以回饋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許嘉成



【附件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許嘉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黃 裕 峰 

林 政 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439,989	\$ 6,426,019	218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679,949	\$ 268,557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569,075	2,384,283	2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五)	1,017	252,099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92,813	99,631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及四)	956,551	1,399,807
1260	存貨(附註二及七)	881,626	1,624,487	2219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40,574	226,392
1291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六)	355,286	611,880	222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及十九)	3,969	419,721
1298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五)	4,235	20,235	2260	應付設備款	1,425,232	849,805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000	2,000	2271	預收款項(附註二六)	111,945	287,107
	流動資產合計	8,345,024	11,168,535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	773,70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42,914	183,66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998,200	678,00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42,800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四及二四)	969,033	483,180
14XX	投資合計	385,714	183,66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86,470	5,638,269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五)			2420	長期負債	2,205,800	904,000
1501	成本			2820	其他負債	474	45
1521	土地	440,596	440,596	2XXX	負債合計	7,292,744	6,542,414
1521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1,336,475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五、十九及二十)		
1531	機器設備	9,928,975	6,671,08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〇年800,000仟股，九十九年500,000仟股		
1531	研發設備	7,142	1,516		；發行一〇〇年428,905仟股，九十九年297,183仟股		
1561	辦公設備	7,704	7,704		資本公積	4,289,048	2,971,830
1631	租賃改良	11,088	11,088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0,360,260	7,633,003
1681	其他設備	146,639	107,581	32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63,320	709,312
15X9	累計折舊	(13,279,349)	(8,576,041)	3310	長期股權投資	-	1,574
		(2,964,827)	(1,385,06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314,522	6,990,978	3XXX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2,035,040)	2,738,49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35,105	326,613		股東權益合計	14,551,437	14,054,014
		10,949,627	7,317,59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944,181	\$ 20,596,428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28,938	30,207				
1888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72,414	69,465				
18XX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六)	2,162,464	1,826,965				
	其他資產合計	2,263,816	1,926,637				
1XXX	資產總計	\$ 21,944,181	\$ 20,596,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裕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許嘉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0,716,903		\$ 20,204,34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0,065</u>		<u>58,15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四及二六）	20,576,838	100	20,146,19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二一及二四）	<u>22,630,793</u>	<u>110</u>	<u>16,374,417</u>	<u>81</u>
5910 銷貨毛（損）利	(2,053,955)	(10)	3,771,777	1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附註二）	(<u>290</u>)	-	<u>194</u>	-
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u>2,054,245</u>)	(<u>10</u>)	<u>3,771,971</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98,937	1	147,621	1
6200 管理費用	287,087	1	467,0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8,906</u>	<u>1</u>	<u>172,094</u>	<u>1</u>
6000 合計	<u>584,930</u>	<u>3</u>	<u>786,734</u>	<u>4</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2,639,175</u>)	(<u>13</u>)	<u>2,985,237</u>	<u>15</u>

（接次頁）



新日投信(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 號 10 樓 1001 室
 電話：(65) 6339 8888
 傳真：(65) 6339 8889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附註十九)	股東權益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九十九年初餘額	211,970	\$ 2,119,698	\$ 3,968,849	\$ -	\$ -	\$ 48,811	\$ 138,429	(\$ 593,164)	\$ 5,682,623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54,735)	-	-	-	(138,429)	593,164	-	
現金增資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70,000	700,000	3,985,000	-	-	-	-	-	4,685,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1,076	-	-	(48,811)	-	-	72,265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2,911	29,112	12,813	-	-	-	-	-	41,9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02	123,020	-	709,312	-	-	-	-	832,332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1,374	-	-	-	1,374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2,738,495	2,738,495	
九十九年底餘額	297,183	2,971,830	7,633,003	709,312	1,374	-	-	2,738,495	14,054,014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	100,000	1,000,000	2,723,867	-	-	-	-	-	3,723,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613	6,128	3,390	-	-	-	-	-	9,5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89	150,888	-	954,008	-	-	-	-	1,104,896	
盈餘分配	-	-	-	-	-	-	273,849	(273,84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41,817)	(1,441,817)	
現金股利—每股 4.61 元	-	-	-	-	-	-	-	(160,202)	-	
股票股利—每股 0.51 元	16,020	160,202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1,374)	-	-	-	(1,374)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	-	-	(2,897,667)	(2,897,667)	
一〇〇年底餘額	428,905	\$ 4,289,048	\$ 10,360,260	\$ 1,663,320	\$ -	\$ -	\$ 273,849	(\$ 2,035,040)	\$ 14,551,4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裕



經理人：法偉獻



會計主管：許嘉輝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益	(\$2,897,667)	\$2,738,495
折舊	1,379,764	777,647
攤銷	60,816	45,79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290	(194)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93,175	(198,961)
提列呆帳損失	1,966	8,044
提列(迴轉)存貨損失	379,154	(138,512)
處分投資利益	(76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0,669	82,16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7,600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4,51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191,781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13,062)	(93,1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2,2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3,242	(1,661,895)
其他應收款	6,818	51,376
存貨	363,707	(803,127)
預付款項	(78,905)	(326,1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3,256)	938,112
應付所得稅	(185,818)	206,62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415,752)	419,721
預收款項	(175,162)	96,8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85,533	219,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17,652)</u>	<u>2,630,5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64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6,000	(9,9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61,292)	(164,634)
購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8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4,443,973)	(\$3,836,0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9	(17,771)
遞延費用增加	(63,765)	(88,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93,797)	(4,116,8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1,392	\$ 268,55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622,000	(1,07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9	-
現金增資	3,723,867	4,68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18	41,92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1,78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25,419</u>	<u>3,917,48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86,030)	2,431,26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26,019</u>	<u>3,994,75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39,989</u>	<u>\$6,426,0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3,298</u>	<u>\$ 62,221</u>
支付所得稅	<u>\$ 237,801</u>	<u>\$ 99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1,104,896</u>	<u>\$ 832,332</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998,200</u>	<u>\$ 678,000</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u>	<u>\$ 773,701</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5,019,400	\$4,291,203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575,427)	(455,139)
支付現金	<u>\$4,443,973</u>	<u>\$3,836,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許嘉成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488,679	25	\$ 6,508,835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729,949	3	\$ 270,126	1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576,032	7	2,384,283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四)	1,017	-	252,09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92,837	-	103,765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及十七)	969,664	4	1,436,435	7
1260	存貨(附註二及七)	897,387	4	1,659,286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40,574	-	226,392	1
128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二、八及二五)	362,706	2	614,973	3	2219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及十八)	3,969	-	419,721	2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四)	10,215	-	20,235	-	2224	應付設備款	1,427,151	6	871,102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257	-	6,767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五)	122,729	1	287,10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8,444,113	38	\$ 11,298,144	55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	-	773,701	4
1480	投資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1,009,017	5	678,000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89,940	1	-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二三)	1,002,880	5	512,658	3
1501	成土	440,596	2	440,59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06,950	24	5,727,341	28
1521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12	1,336,475	6	2420	長期負債	2,259,883	10	904,000	4
1531	機器設備	10,104,255	46	6,743,144	33		其他負債	474	-	45	-
1531	研發設備	11,223	-	1,760	-		存八保證金(附註二三)	-	-	-	-
1561	辦公設備	8,749	-	8,749	-	2820	負債合計	7,567,307	34	6,631,386	32
1631	租賃改良	13,720	-	12,958	-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十八及十九)				
1681	其他設備	154,725	1	114,367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〇年800,000仟股,九十九年500,000仟股	4,289,048	20	2,971,830	15
15X9	累計折舊	(13,470,473)	61	(8,658,049)	42		資本公積	10,360,260	47	7,633,003	3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93,471)	(14)	(1,591,801)	(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63,320	7	709,312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 10,477,002	47	\$ 7,066,248	34		長期應收帳款	-	-	1,374	-
	其他資產	636,905	3	418,034	2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1	-	-
	存出保證金	11,113,907	50	7,484,282	36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2,035,040)	(9)	2,738,495	13
182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30,682	-	31,947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551,437	66	14,054,014	68
1888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五)	89,398	1	75,016	-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11,760	-	30,95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62,464	10	1,826,965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563,197	66	14,084,968	68
		2,282,544	11	1,933,928	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130,504	100	\$ 20,716,354	100
1XXX	資產總計	\$ 22,130,504	100	\$ 20,716,3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許嘉成



經理人：洪傳獻



董事長：林坤銘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
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0,728,286		\$ 20,198,24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0,189</u>		<u>58,152</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五）	20,588,097	100	20,140,09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二十及二三）	<u>22,705,183</u>	<u>110</u>	<u>16,405,284</u>	<u>82</u>
5910 銷貨毛（損）利	(<u>2,117,086</u>)	(<u>10</u>)	<u>3,734,813</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04,692	1	149,639	1
6200 管理費用	320,777	2	509,7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2,833</u>	-	<u>175,80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8,302</u>	<u>3</u>	<u>835,186</u>	<u>4</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2,755,388</u>)	(<u>13</u>)	<u>2,899,62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48,759	-	67,629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20,963	-	18,10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764	-	3,466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五、十四及二二）	-	-	198,961	1
7480 其他收入	<u>44,208</u>	-	<u>11,68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4,694</u>	-	<u>299,84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五、十四及二二)			\$	183,461	1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四及二二)				35,804	-		253,946	1		
7530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附註二)				-	-		4,510	-		
7880	其他支出				<u>1,491</u>	-		<u>20</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20,756</u>	<u>1</u>		<u>258,476</u>	<u>1</u>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2,861,450)	(14)		2,940,993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51,983</u>)	-	(<u>215,617</u>)	(<u>1</u>)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u>\$ 2,913,433</u>)	(<u>14</u>)		<u>\$ 2,725,376</u>	<u>1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897,667)	(14)		\$ 2,738,495	14		
9602	少數股權(附註二)			(<u>15,766</u>)	-	(<u>13,119</u>)	-		
				(<u>\$ 2,913,433</u>)	(<u>14</u>)		<u>\$ 2,725,376</u>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損)益(附註二一)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益			(<u>\$ 7.62</u>)	(<u>\$ 7.76</u>)		<u>\$11.85</u>		<u>\$10.99</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損)益			(<u>\$ 7.62</u>)	(<u>\$ 7.76</u>)		<u>\$10.06</u>		<u>\$ 9.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許嘉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益	(\$ 2,897,667)	\$ 2,738,495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15,766)	(13,119)
折舊	1,401,670	784,385
攤銷	65,974	46,92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93,175	(198,961)
提列呆帳損失	1,966	8,044
提列(迴轉)存貨損失	395,070	(136,102)
處分投資利益	(764)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7,600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4,51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191,781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13,062)	(93,1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2,2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6,285	(1,661,895)
其他應收款	10,928	47,243
存貨	366,829	(840,336)
預付款項	(83,232)	(328,710)
其他流動資產	(9,490)	(4,7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6,771)	974,740
應付所得稅	(185,818)	206,62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415,752)	419,721
預收款項	(164,378)	96,8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90,192	248,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13,011)</u>	<u>2,563,0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64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020	(9,942)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9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4,482,846)	(\$ 3,978,8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5	(17,771)
遞延費用增加	(80,356)	(95,0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1,093)	(4,101,6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9,823	270,12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686,900	(1,07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9	-
現金增資	3,723,867	4,68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18	41,925
普通股現金紅利	(1,441,787)	-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4,802)	30,4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3,948	3,949,52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20,156)	2,410,96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8,835	4,097,86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88,679	\$ 6,508,8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4,612	\$ 62,624
支付所得稅	\$ 237,801	\$ 9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及投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1,104,896	\$ 832,33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9,017	\$ 678,0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773,701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038,895	\$ 4,455,271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556,049)	(476,436)
支付現金	\$ 4,482,846	\$ 3,978,8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許嘉成



【附件四】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862,625,821	
本期稅後淨損	(2,897,666,939)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2,035,041,118)
本期可供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466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761,191,652	
本年度彌補虧損後餘額		0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許嘉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或該公司)設立於2005年8月，主要之業務內容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並已於2009年1月12日上市掛牌。新日光能源基於強化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目的，預計在不超過16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茲就本私募案價格合理性評估及說明如後：

一、私募參考價格

依據行政院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私募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時所採用之「參考價格」，係按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新日光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其價格之訂定，係依上述規定先行計算出參考價格，再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擇定發行價格。該公司暫訂以決議辦理私募議案董事會日期為定價日，參考價格計算如下：

	前一個營業日	前三個營業日	前五個營業日	前三十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	31.50 元	31.05 元	31.21 元	25.36 元
收盤價*70%	22.05 元	21.74 元	21.85 元	17.75 元
	三者擇一與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比較			

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計算之參考價格並按七成擇定之發行價格，應不低於21.74元，惟實際之發行價格尚須經股東會通過本次私募案並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新日光能源2010年度及20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科目	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資產總額		20,600,548	25,379,010
負債總額		6,546,534	9,161,373
股東權益		14,054,014	16,217,637
期末股數(仟股)		297,183	428,905
每股淨值(元)		42.29	37.81

資料來源：新日光2010年度及20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仟元

科目	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營業收入淨額		20,146,194	17,550,581
營業毛利		3,771,777	(472,091)
營業淨利(損)		2,985,237	(967,323)
稅前淨利(損)		2,954,112	(1,186,554)
稅後淨利(損)		2,738,495	(1,231,4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55	(3.47)

資料來源：新日光2010年度及20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私募訂價方法與合理性評估說明

(一)訂價方法之說明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諸多，實務上較常採用之方法包括成本法(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標的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市價法(以標的公司過去一段期間之股價，作為評價參考)、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與同業進行股價比較分析，評價參考值包括股價淨值比、本益比等)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的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

上述評價方法中考量行業特性，本案較不適用成本法進行衡量；另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實務上，由於須估計標的公司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故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

本案擬以市價法及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包括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為評價模式，並考量本次私募股票流動性受限之事實，據以評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值。

(二)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1.市價法

項目	數值
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a)(註1、註2)	31.21元
定價日前十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b)(註1、註2)	31.70元
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c)(註1、註2)	28.34元
平均收盤價($=((a)+(b)+(c))/3$)	30.42元
流動性折價(註3)	30%
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格	21.29元

註1：股價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2：定價日為2012年2月21日。

註3：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

市場自由交易，故以折價30%反映本次私募普通股流動性受限之事實。依據市價法，推估新日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 21.29 元。

2. 股價淨值比法

即依據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之上市、櫃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標的公司合理每股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由於新日光之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爰選取主要業務類似之上市、櫃同業—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科)及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等三家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新日光合理每股價值。

項目	數值
昱晶股價淨值比(註1)	0.92
昇陽科股價淨值比(註1)	1.01
茂迪股價淨值比(註1)	1.32
上市、櫃同業簡單平均股價淨值比	1.08
新日光2011年9月30日每股淨值	37.81元
以上市、櫃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推估新日光每股參考價值	40.83元
流動性折價(註2)	30%
再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格	28.58元

註1：股價資料來源為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每股股價係採用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註2：每股淨值係以2011年第3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註3：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故以折價30%反映本次私募普通股流動性受限之事實。

依據股價淨值比法，推估新日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 28.58 元。

3. 本益比法

由於新日光及昱晶、昇陽科、茂迪等同業在 2011 年前三季均呈現虧損，且大部分投資研究單位出具之報告多預估上述公司在 2012 年仍可能持續虧損，是以本報告無法採用本益比法憑以估算新日光之合理每股價值。

(三) 私募價格區間彙總摘要

訂價方法	推估每股價值
市價法	21.29元
股價淨值比法	28.58元

四、結論

本案經採用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評估新日光之每股價值，並以折價 30% 反映私募股票三年內不具流通性之關鍵因素後，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發行價格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計算之參考價格並按七成擇定之發行價格，該價格不低於 21.74 元應具有合理性。

審 查 人： 張 紫 吟



2012 年 2 月 21 日

證券專家審查人簡歷表

姓 名	張紫吟
身 份 證 字 號	Y22XXXXXX0
金 管 會 證 號	金管會證字第 5354 號
籍 貫	台灣省台北縣
學 歷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系學士
工 作 資 歷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副理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現 職	貝萊德林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審 查 案 件	昇陽光電取得股權、換股比率 遠雄集團取得股權、出售股權 華通電腦出售股權 亞太光電取得股權 友尚取得股權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人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受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或該公司)之委託，就該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針對合理價格提出評估意見。
- 二、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為下述聲明：
 - (一)本人或配偶並無受新日光之聘雇，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二)本人或配偶並無曾任新日光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或單位，與新日光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四)本人與新日光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五)本人或配偶與新日光之間並無投資或分享利益之情事。
 - (六)本人並非新日光之簽證會計師。
- 三、就新日光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本人提出之證券專家審查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張紫吟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字號：金管會證字第 5354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u>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股票概應由本公司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訂文字敘述。
第九條	<u>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u>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遺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本公司股票尚未公開發行之期間，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則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遺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訂文字敘述。
第十六條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u>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股東。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	<u>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u>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訂文字敘述。
第三十三條	<u>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u>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項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p> <p>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p> <p>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第三十四條	<p>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p> <p>.....</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p> <p><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p> <p>.....</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p>	增列第十五次修訂時間。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限額</u></p> <p><u>一、本公司投資限額：</u></p> <p>(一)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u>二、子公司投資限額：</u></p> <p><u>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比照上列本公司之比例計算，惟淨值係指本公司之淨值。</u></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配合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條文內容。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訂></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含)以下者，授權執行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以上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未修訂></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訂></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含)以下者，授權執行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以上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未修訂></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1. 配合主管機關公佈之條文內容修訂之。</p> <p>2. 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之相關內容已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之，故予以刪除。</p>

項次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p>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訂>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含)或總交易金額累計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含)(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者，由董事長核准。</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訂>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含)或總交易金額累計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含)(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核准。</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1. 配合主管機關公佈之條文內容修訂之。 2. 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之相關內容已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之，故予以刪除。</p>

項次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p>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含)或總交易金額累計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含)者，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者，由董事長核准。</p> <p>三、執行單位〈未修訂〉</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含)或總交易金額累計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含)者，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核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未修訂〉</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u>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p>	<p>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p>	配合主管機關公佈之條文內容修訂之。

項次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p>料，<u>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未修訂></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未修訂></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訂></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單筆或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含)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未超過者，由董事長核准。</u></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或新台幣三億元(含)者，<u>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者，由董事長核准。</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訂></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單筆或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含)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核准。</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或新台幣三億元(含)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核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1. 配合主管機關公佈之條文內容修訂之。</p> <p>2. 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之相關內容已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之，故予以刪除。</p>

項次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p>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u>管理部門</u>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p>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與本公司生產活動有關之<u>原物料(白銀、鋁錠等)</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及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p>(二)經營(避險)策略<未修訂></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人員<未修訂> (2)確認人員<未修訂> (3)交割人員<未修訂>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單筆交易金額<u>超過美金一仟萬元</u>，或累積淨部位<u>超過美金一億元</u>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未超過者，由董事長核准辦理。</u></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C.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p>(二)經營(避險)策略<未修訂></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人員<未修訂> (2)確認人員<未修訂> (3)交割人員<未修訂>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一仟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其餘授權董事長核准辦理。</u></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C.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明確規範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爰修訂之。 2. 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4)D之相關內容已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之，故予以刪除。 3. 訂定契約總金額及未結清契約餘額之上限。 4. 依法令要求訂定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

項次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p>2.稽核部門<未修訂> 3.績效評估<未修訂> 4.契約總金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金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u>當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u>。 <u>外匯未結清契約餘額不得超過美金一億元。利率相關未結清契約餘額不得超過美金五仟萬元。原物料相關未結清契約餘額不得超過美金三仟萬元。</u> 惟若為規避海外股權(如 GDR、ADR 等)或債券(如 ECB 等)發行之匯率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 <其餘未修訂>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u>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 損失金額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未修訂>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及利率交易市場及國內外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所為主。</p> <p><其餘未修訂></p>	<p>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稽核部門<未修訂> 3.績效評估<未修訂> 4.契約總金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金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u>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u>為上限。</p> <p>惟若為規避海外股權(如 GDR、ADR 等)或債券(如 ECB 等)發行之匯率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 <其餘未修訂>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單筆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未修訂>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其餘未修訂></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訂>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未修訂></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訂>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未修訂></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配合主管機關公佈之條文修訂之。

項次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其餘未修訂>	<其餘未修訂>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 前述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配合主管機關公佈之條文修訂之。

項次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辦理公告申報。</p> <p>三、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四、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內容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四、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內容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u>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之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配合主管機關公佈之條文修訂之

附 錄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第 14 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自然人股東應記載其姓名、住址，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其代表人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如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本公司股票尚未公開發行之期間，股東常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則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遺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股東。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數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得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隨時召集之。董事如親自出席，視為通知之放棄。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章程條文之擬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核可。
- (四)經理人之任免。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 (七)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代理規定。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張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併出具審查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第一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坤 禧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1 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滙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含)以下者，授權執行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以上叁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或總交易金額累計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含)(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核准。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或總交易金額累計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含)者，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核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單筆或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含)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核准。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或新台幣叁億元(含)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核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另本公司於從事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評估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執行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壹仟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壹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董事長核准辦理。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C.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惟若為規避海外股權(如GDR、ADR等)或債券(如ECB等)發行之匯率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單筆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內容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1 年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9,314,767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21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一)截至 101 年 4 月 21 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6,000,000	17,111,374

(二)截至 101 年 4 月 21 日止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董 事 長	林坤禧	2,534,020
獨 立 董 事	許嘉棟	0
獨 立 董 事	林憲銘	0
獨 立 董 事	簡學仁	0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9,030,019
董 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德昌	4,593,286
董 事	洪傳獻	954,049
合 計		17,111,374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